

# 中共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文 件

晋铁院党〔2021〕3号



### 中共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发展 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中国共产党将“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实际，经院党委研究，决定设立现代学徒制学生党支部，专门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发展党员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总书记“要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

教育管理，使每个师生党员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重要论述，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到从源头抓起，将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品学兼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源源不断吸收到党内来，特别要抓好在先进模范和代表人物中的发展党员工作，为党注入新鲜血液，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

## **二、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发展党员的意义**

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迫切要求。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既是学院学生，又是企业职工，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成立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有利于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为班级建设掌舵领航；有利于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党在非国有企业的政治影响力；有利于支持带动企业群团组织发挥作用，搭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 **三、具体工作措施**

### **（一）设置现代学徒制学生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现代学徒制学生党支部。

该党支部的成立是学院党委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的全新尝试，推动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到每个年级、每个班级，党的工作覆盖到每名学生的目标。

如后续工作中出现学生基数较大等情况，可考虑按企业分设党支部。

## **（二）党支部的构成**

党支部由产业学院中我院党员教师和学院选派党员构成。

## **（三）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发展党员工作的统筹协调**

党支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落实谈心谈话、政治审查、组织审批、入党宣誓、按期转正等入党基本程序。

针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特殊情况，在发展党员时原则掌握和处理一些问题。

1. 发展学生党员的范围：我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

2. 推优工作：可由学生所在企业团组织、工会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学生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3. 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和预备党员的入党介绍人由企业和校方党员共同担任。其中，企业党员须是现代学徒试点班学生或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工作人员，校方党员须是为学生上课的党员教师或党支部成员。入党介绍人须符合知情度、关联度原则。

4.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不能简单以学习成绩划线，要注重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具体情况。特别注重吸收先进模范和企业骨干力量入党。防止简单用答辩、投票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

5. 培训工作：学院组织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师赴企业开展面授教育，也可依托大学生网络党校等平台安排网络学习，或委托企业和当地的党校进行培训，切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工作，学院组织部做好培训考核工作。

6. 入党指标：学院组织部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总数按比例划拨，与在校大学生比例相同，如遇特殊情况，入党指标可适当向现代学徒制学生党支部倾斜。

7. 党建活动经费：参照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晋铁院党〔2020〕9号）文件执行。考虑实际情况可经党委审批后实报实销。

8. 党组织关系转接：学生党员毕业后组织关系转入所在企业党支部。

9.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党支部全面负责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等工作由学生所属系部和企业共同负责。

#### 四、组织领导和纪律监督

（一）学院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现代学徒党支部工作，指定一名党委班子成员直接联系现代学徒党支部。每学期至少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工作一次，及时了解支部工作的困难，帮助解决问题。

（二）加强组织管理和理论指导，使全体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院组织部每学期选派专人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讲座至少一次。

（三）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严防不正之风，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中共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代章）

2021年1月5日